

罗平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取得实效

2023 年来，罗平县立足工作实际，着力构建以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为基本手段，以重点监管为补充的市场监管机制，全力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法治化、便利化的营商环境。成立由县市场监管局牵头，县司法局、县公安局等部门为成员单位的监管工作领导小组，全面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抽查问题发现率、立案率、发现问题处置率均取得实质性成效。

建机制，夯实工作根基。一是健全机制。制定《罗平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细则》，建立联席会议制度，构建“政府主导推动、市场监管牵头、部门合力推进”工作运行机制。二是强化调度。全年共召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推进会 2 次，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问题 3 个。三是加强指导。派出业务骨干 14 名到 21 家单位进行指导，帮助解决协同监管平台使用环节问题 35 个。

强标准，提升监管效能。一是完善“一单、两库、一细则”。建立公布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、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、制定随机抽查工作细则。21 个成员单位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云南）协同监管平台，动态调整信息 461 条，建立市场主体名录库 11305 个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1991 个，更新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148 条。二是严格“双随机”抽查方式。通过“摇号”方式，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，抽查市场主体 1385 户，其中联合抽查 278 户，抽查发现和整改问题 93 个，立案查处 5 件。三是推行“一公开”曝光制度。构建“一处

违法、处处受限”信用监管机制，将抽查和处罚结果及时、准确上传协同监管平台进行公示，导入荣誉信息 231 条、资质资格信息 317 条、欠保欠薪信息 32 条、失信被执行人信息 13 条，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企业 1077 户次，171 户企业通过信用修复机制移出经营异常名录。

重监督，预防“监管失灵”。一是杜绝权力滥用。以“列清单”“适度查”等具体措施，防范监管部门对市场活动的过度干预。二是加强督查督导。统筹做好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保障，将监管工作情况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。三是降低“监管俘获”。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规范市场执法行为，解决检查任性、执法不公、执法不严等问题。

严处理，形成监管闭环。一是严格检查结果分类处理。对违法违规行依法严格惩处，对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，并将违法失信行为依法实施信用约束和联合惩戒。二是实现检查结果与执法办案相结合，有效形成监管闭环。三是通过案件办理起到警示教育的效果。喊破嗓子，不如办个案子，通过案件办理的威慑，促进市场主体依法经营。

2023 年，罗平县共编制双随机抽查计划 150 项，已全面完成。截至 10 月 30 日，全县共抽查市场主体 1385 户，对 93 家有轻微违法行为的企业已责令限期改正，对存在价格违法行为的 2 家物业管理公司、1 家网络服务平台及违反环境保护的 2 家经营主体进行立案查处，依法将 1 名直接责任人移送公安机关对其实施行政拘留，罚款合计 72.2 万元，双随机抽查问题发现率 7.08%，立案率 5.10%，后续处置完成率达到 100%。